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房)应急罚〔2024〕5003号

被处罚单位：房县祥和烟花爆竹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。主要证据有现场勘验照片、现场检查记录、刘继华进货单据、转账记录、公司营业执照、《烟花爆竹经营(批发)许可证》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。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十)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陆仟(6000.00)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房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账号566461923291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